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李貴花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李貴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李貴花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0月6日送監執行，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業據其提出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1471號函暨所附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為證，並有卷附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被告提示簡表、矯正簡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堪認信實。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冠霖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